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谢获宝，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谢获宝，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多年从事会计学科研、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兼任上市公司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按照规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11次，现场出席董事会2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或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认真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及财

经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出席财经委员会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3.04.1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04.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23.08.2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10.3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2023.04.10	第五届董事会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08.29	第六届董事会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组织召开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询问了解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

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重大事项上，组织独立董事预沟通会议，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回购注销

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督导和关注，一如既往地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述职人：谢获宝

2024年4月28日